

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公布 2023 年药学专业学位“精品案例课堂” 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

药教指委〔2023〕13 号

各药学专业学位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申报 2023 年药学专业学位“精品案例课堂”建设项目的通知》（药教指委〔2023〕10 号）要求，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组织开展了 2023 年药学专业学位“精品案例课堂”建设项目申报工作。

经形式审查、专家函评、教指委委员会审议等环节，共 16 项申报项目被列入 2023 年药学专业学位“精品案例课堂”建设清单。现对列入建设清单的项目名单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对下一阶段“精品案例课堂”建设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各立项项目按照要求正式启动项目建设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前将“精品案例课堂”视频成果以百度网盘方式，将下载地址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邮箱 yxjzwmisc@163.com。

2.请各培养单位对立项项目给予充分经费保障和条件保障，做好“精品案例课堂”成果意识形态的总体把关，按照

建设要求（建设内容与技术要求见附件2）确保项目内容质量及制作规范满足条件要求。

3.教指委秘书处将在后期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结项评审，经审核结项的“精品案例课堂”成果将收录至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，由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授予证书，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（每个结项项目支持1万元）。

4.经审核结项的“精品案例课堂”成果原则上不超过10项。

请各项目负责人扫码进群，以便进一步沟通联系。药学教指委秘书处联系人：甘甜，025-86185537，gantian@cpu.edu.cn。



附件：1.2023年药类专业学位“精品案例课堂”建设清单
2.“精品案例课堂”项目视频内容与要求

全国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23年12月25日